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2389. 11—2012

进出口商品容器计重规程 第 11 部分：液体化工品岸上立式金属 罐静态计重

Rules for the measurement survey on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ies—
Part 11: Static measurement of liquid chemicals in the vertical cylindrical
metal shore-tanks

2012-10-23 发布

2013-05-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SN/T 2389《进出口商品容器计重规程》共分为 12 部分：

- 第 1 部分：术语；
- 第 2 部分：动植物油岸上立式金属罐静态计重；
- 第 3 部分：奥里油岸上立式金属罐静态计重；
- 第 4 部分：液化石油气船舱静态计重；
- 第 5 部分：石油岸上立式金属罐静态计重；
- 第 6 部分：岸船间管线充满度的判定；
- 第 7 部分：岸上立式金属压力罐（非冷冻）液位的自动测量；
- 第 8 部分：奥里油船舱静态计重；
- 第 9 部分：液货船舶管线液货量的估算；
- 第 10 部分：液体化工品船舱静态计重；
- 第 11 部分：液体化工品岸上立式金属罐静态计重；
- 第 12 部分：沥青船舱静态计重。

本部分为 SN/T 2389 的第 11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 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中液体化工品的计量方法与 SN/T 0185—1993《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规程 石油及其液体产品静态计重》和 SN/T 0993—2001《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规程 液体产品静态计重》两个标准中涉及化工品岸罐计重的方法相同。

本部分由国家认监委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殷厚德、樊惠良、张军华、陈路、刘清鹗。

进出口商品容器计重规程

第 11 部分：液体化工品岸上立式金属 罐静态计重

1 范围

SN/T 2389 的本部分规定了液体化工品岸上立式金属罐静态计重的方法、程序和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岸上立式固定顶和浮顶金属罐内液体化工品静态时的重量计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4472 化工产品密度、相对密度测定通则
- GB/T 4883 数据的统计处理和解释 正态样本离群值的判断和处理
-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SN/T 0185 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规程 石油及其液体产品静态计重
- SN/T 0993 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规程 液体产品静态计重
- SN/T 0009.3 进出口商品鉴定检验检疫行业标准编写基本规定 第 3 部分：重量鉴定
- SN/T 0009.2 进出口商品鉴定检验检疫行业标准编写基本规定 第 2 部分：容器计重
- SN/T 2389.1 进出口商品容器计重规程 第 1 部分：术语
- ASTM D4052 数字式密度计 测量液体密度和相对密度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SN/T 2389.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基本要求

4. 1 工作条件要求

4. 1. 1 计重器具

计重用的量油尺、温度计、密度计，应经国家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取得合格检定证书及校正表，并在有效期内和完好无损情况下使用。上述计重器具应不与液体化工品产生化学反应，以免影响计重。上述计重器具的材料除尺带应是碳钢等金属材质外，其他部件都应采用撞击不发生火花的材料制作。液面计、远程温度计和密度计等自动测量装置也要符合上述要求。

4. 1. 2 取样器

4. 1. 2. 1 取样器应为不锈钢、铜质或铝合金材料制成，而且不应与液体化工品发生化学反应影响货物